

# 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 2024 年省 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12



**立禾工程管理**

LIHE ENGINEERING MANAGEMENT

招 标 人：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立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70
第六章 图纸 .....	8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网站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512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5335000.00 元  
最高限价: 5335000.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5335000.00	5335000.00	是	5335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5335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 启闭机维修养护;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物料动力消耗; 其他工程维修养护。灌区工程维修养护; 南干渠清淤; 南干渠渠道渗漏修复; 南干渠零星护底、护坡损毁修复; 灌区警示标识牌维护; 管理段房屋维修养护; 管理段照明设备维护; 南干渠刘寨管理段防汛道路防撞墩; 邓李管理段围墙修复; 水牛杜闸动力线路维修改造。

5.2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4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5.5 工期: 150 日历天;

5.6 质量标准: 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 15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6 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7 人员要求：

①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③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须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相关执（从）业人员是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④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参建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主要参建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主要参建人员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8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否则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本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②须出具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承诺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格式自拟，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

③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④依据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提供情况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或情况说明，格式自拟，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

### 3.9 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截图，没有股权信息的，提供从“天眼查”系统打印的股东股权信息网页截图，请各投标人将查询结果附入投标文件中）；

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③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 3.10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市场主体（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凭 CA 密钥登录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费用：0 元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水利厅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河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5571218、65571158

邮箱：sltzbb@163.com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11 号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西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5-4957186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立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盛润广场 4 号楼 2811 室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方式：13461161964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方式：1346116196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西段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5-49571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立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盛润广场 4 号楼 2811 室 联 系 人：邓女士 联系方式：13461161964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白龟山水库管理范围内和灌区（叶县）范围内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有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大写：伍万元；小写：50000 元。          投标人自行选择电子投标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 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法：投标人直接在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点击开具保函项，按要求操作，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p> <p>2. 银行转账递交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请提前安排转账）</p> <p>户 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号：371908711210505002553          备注：投标人转账保证金时，标注项目简称，以便开标前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查实弄虚作假投标的、有查实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12号）。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e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www.hne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4</u> 人，共 <u>5</u> 人组成。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18号）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交纳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10%
7.4.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事宜。 缴纳金额：中标价的2%。 缴纳形式：现金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5	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交纳形式：保函。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格的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335000.00元。 注：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形式为:转账、现金、网银。
10.3	付款方式	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第二次为实际完成工程进度的 7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第三次为实际完成工程进度的 10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价款。
10.4	缺陷责任期	1 年
10.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6	政府采购政策	<p>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p>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予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

		<p>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因文字理解出现歧义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p>
--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转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 1.12 偏离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文件就实质内容偏离招标文件，否则视为重大偏差，为废标。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须在招标管理机构及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具有和招标文件相同的效力。

2.2.3 投标人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查看澄清内容。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进行编制。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规则》要求“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2 资格审查标准”。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实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中标人应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事宜。

缴纳金额：中标价的 2%。

缴纳形式：现金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7.5 工程质量保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规定要求。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控制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缺陷责任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见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政府采购政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3. 投标报价 40 分； 4. 其它评分因素 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提供最高限价，本标最高限价 A 为：5335000.00 元。 投标有效报价在 $A*[97\% \sim 100\%]$ 范围内的算术平均值为 B。 评标基准价为： $A*60\%+B*40\%$ 。 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该区间内，则评标基准价为 $A*95\%$ 。 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及分值	评分依据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1. 对工作任务的理解和认识（0-6分）	主要评审对本项目维护管理现状、工作条件、主要工作内容、重点和难点问题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理解和认识充分、全面得 4.1-6 分；一般得 2.1~4 分；较差得 1-2 分。
		2. 主要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0-7分）	主要评审施工方法、施工工序、主要技术措施，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的先进性。施工总体方案及技术措施全面得 4.1-7 分；一般得 2.1~4 分；较差得 1-2 分。
		3. 总体进度计划、关键节点施工进度控制的可行性（0-6分）	对①总体进度计划②关键路线、关键节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等是否切实可行进行评价。全面得 4.1-6 分；一般得 2.1~4 分；较差得 1-2
		4. 养护、查险、报险、抢险工作方案及方法（0-6分）	主要评审养护、查险、报险、抢险工作方案及方法、程序和措施。全面得 4.1-6 分；一般得 2.1~4 分；较差得 1-2 分。
		5. 配备的施工设备的数量和性能及人力资源配置（0-6分）	主要评审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及适用性、可靠性；人力资源数量、结构配置合理性。合理得 4.1-6 分；一般得 2.1~4 分；较差得 1-2 分。
		6.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0-7分）	主要评审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合理全面得 4.1-7 分；一般得 2.1~4 分；较差得 1-2 分。
		7.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0-6分）	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全面得 4.1-6 分；一般得 2.1~4 分；较差得 1-2 分。
		8. 应急管理（0-6分）	主要评审对汛期可能出现的应急问题预测和分析是否全面、合理；现场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安全应急预案及救援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全面合理得 4.1-6 分；一般得 2.1~4 分；较差得 1-2 分。
		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缺项按零分计算。	
2.2.4 (2)	项目管理 机构(5分)	专业人员配套齐全(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注: 附证书原件扫描件于投标文件中。	
2.2.4 (3)	投标报价 (40分)	投标总报价 (40分)	以 35 分为基数, 投标人的报价每高出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报价在评标基准价 0~-5% (含-5%) 之间, 以 35 分为基数, 每低一个百分点加 1 分; 低于-5%的报价, 以 40 分为基数起扣, 比-5%每再低 1 个百分点扣 3 分, 扣完为止。不足按比例计算,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2.4 (4)	其他因素 (5分)	单价分析及取费 合理性 (0-5分)	针对主要单价, 综合考察其取费以及价格水平的合理性酌情赋分满分 5 分。每发现一项主要单价施工因素、计算不合理扣 1 分, 直至扣完。

**奖励、惩罚和权重分值:**

以下情形为奖励分值, 累计不超过 3 分或 3%分值:

1.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 每项加 0.5 分或 0.5%分值, 最多不超过 1 分或 1%分值;
2.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或“优秀施工”的, 加 1 分或 1%分值, 最多不超过 1 分或 1%分值;
3.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大禹奖”或“鲁班奖”的, 加 2 分或 2%分值, 最多不超过 2 分或 2%分值;
4. 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 一级(水利部颁发)加 3 分或 3%分值, 二级(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 2 分或 2%分值, 三级(省辖市或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 1 分或 1%分值。

上述 1、2、3 项加分时, 同一奖项类别的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

**以下情形为惩罚分值, 没有累计限制:**

1. 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一次扣 3 分或 3%分值, 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 5 分或 5%分值;
2. 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的, 一次扣 3 分或 3%分值, 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 5 分或 5%分值;
3. 除以上 1、2 项外, 不良行为记录在河南省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告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一次扣 3 分或 3%分值。

注: 1、本办法中评审时核查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有

改动痕迹的不予计分。

2、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按优劣顺序排列，得分高者优先。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关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 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

维修养护工程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年 月 日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

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

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

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待工程完工后，按相关

规定退还。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

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

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建设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责任。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对承包人的施工安全工作进行全面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

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约定（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制定本建设项目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项目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承包人应予配合。

9.5.2 承包人应加强对易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的监控，以及加强对救援器材、设备检查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本项目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

9.5.4 承包人负责制定本单位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工 程 预 付款	完 成 工 作 量 付 款	保 留 金 扣 留	材 料 款 扣 除	预 付 款 扣 还	其 他	应 收 款	累 计 应 收 款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

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励费用）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自检自评单元（工序）工程质量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自评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后，由监理人复核，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自评单位工程质量合格后，应及时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

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得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材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

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B_1 \left( \frac{F_{t1}}{F_{o1}} \right) + B_2 \left( \frac{F_{t2}}{F_{o2}} \right) + B_3 \left( \frac{F_{t3}}{F_{o3}} \right) + \dots + B_n \left( \frac{F_{tn}}{F_{on}} \right) \right] - P_0$$

式中：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Fo2；Fo3……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中的各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内，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总价款 30%的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 3%。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8. 竣工验收 (验收)

### 18.1 验收及类别

18.1.1 验收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

18.1.2 法人验收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发包人组织进行的验收, 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水电站 (泵站) 中间机组启动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

18.1.3 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 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

18.1.4 验收主持单位可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设验收的类别和具体要求。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验收阶段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

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

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

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

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同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永久工程征地范围等。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天然建筑材料的料源地。

### 2.8 其它义务补充约定：

发包人协作承包人协调外部环境，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如允许）；
- （2）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

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 1) 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 2)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部分工程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 3) 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政府验收，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 4) 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 5) 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 6) 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5)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返还保留金。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及医疗和急救设备，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8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2006〕23 号）及《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关于继续加大力度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4〕6 号）的规定，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突发事件，发包人可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垫付的工资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工程设备：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 。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设计成果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特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并严格执行河南省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应包含在工报价中，不再单列。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文明工地标准”文明施工，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金额为每天 2000 元，总数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发包人不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优良率达 90%以上，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不做单价调整。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进入投标报价的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均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由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动不予调整。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支付方式

付款时间和方式：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第二次为实际完成工程进度的 7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第三次为实际完成工程进度的 10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价款。

### 17.3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质量保金为合同价格的 3%。

### 17.4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 17.5 竣工结清

####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1）工程已完建；（2）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3）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1）听取被验及有关单位汇报；（2）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讨论通过验收结论。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负责组织；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所需全部费用。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承包人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承包人确定。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投保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投保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争议协调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建设活动。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合同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天。
9. 本协议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拦标价编制依据:

- 1、《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水〔2023〕47 号）；
- 2、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水建[2017]1 号文颁发的《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 3、水利部办公厅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办水总函〔2023〕38 号；
- 4、水利部办公厅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
- 5、《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水利部、财政部水办〔2004〕307 号)；
- 6、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新增项目（试行）的通知，豫水管【2019】55 号；
- 7、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豫水建[2006]52 号《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第四、五、六、七分册）；
- 8、《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 9、《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 10、《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12、往年类似项目批复文件等有关资料；
- 13、人工预算单价：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人工预算单价及费率按枢纽工程计列，灌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人工预算单价及费率按引水及河道工程计列。依据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水建[2017]1 号文颁发的《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枢纽工程：工长 11.55 元/工时，高级工 10.67 元/工时，中级工 8.90 元/工时，初级工 6.13 元/工时；引水工程：工长 9.27 元/工时，高级工 8.57 元/工时，中级工 6.62 元/工时，初级工 4.64 元/工时。  
参照《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人工价格：普工 87.1 元/工日，一般技工 134 元/工日，高级技工 201 元/工日，机械人工 134 元/工日。
- 14、主要材料预算价格均依据平顶山市工程造价信息网（2023 年第 4 季度）发布价、料场报价、市场调查价或以往工程实施价格编制。

## 2、工程量清单如下：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合计					
壹	建筑工程					
一	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一)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					
1	拦河坝防浪墙墙帽维修、大理石护面	m <sup>2</sup>	90.00			
2	拦河坝、顺河坝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339.00			
3	拦河坝、顺河坝遥测设备维护					
3.1	遥测设备维护	工日	270.00			
3.2	渗压计及安装	根	3.00			
(1)	渗压计	根	3.00			量程 0.35Mpa, 不锈钢材质
(2)	太阳能板及安装 40W	套	1.00			
4	测压管冲洗	m	600.00			
5	顺河坝坝顶路面维护					
5.1	泥结碎石路面维护					桩号 14+300-17+300
(1)	泥结碎石路面碾压、铺磨耗层	m <sup>2</sup>	10500.00			平均厚 8cm
(二)	启闭机维修养护					
(1)	钢丝绳维修养护	工日	86.00			
(2)	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42.00			
(三)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1)	电动机维修养护	工日	96.00			
(2)	操作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193.00			
(3)	配电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114.00			
(4)	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258.00			
(5)	避雷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35.00			

(四)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1	顺河坝坝坡草皮维护	m <sup>2</sup>	320000.00			桩号 0+000-17+600
2	顺河坝导渗沟清淤					全年 2 次、临时 1 次
2.1	桩号 0+200-7+800 段					
(1)	淤积物清理、外运 4.5km	m <sup>3</sup>	11286.00			
2.2	桩号 10+000-11+200 段					
(1)	淤积物清理、外运 4.5km	m <sup>3</sup>	1096.00			
3	拦河坝、顺河坝坝脚沟、暗涵、排水沟、坝坡排水沟清理					
(1)	土方开挖、外运 3km	m <sup>3</sup>	7910.00			
4	拦河坝管理区维护	工日	820.00			
5	库区水面杂物、漂浮物打捞清理	工日	1220.00			
6	警示标识牌维护					
6.1	标语涂刷	m <sup>2</sup>	1531.00			
6.2	警示、宣传、制度牌制作及安装	座	40.00			
(1)	人工土方开挖	m <sup>3</sup>	48.00			
(2)	土方回填压实	m <sup>3</sup>	24.00			
(3)	C25 混凝土基础	m <sup>3</sup>	24.00			
(4)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	m <sup>2</sup>	192.00			
(5)	DN100 钢套管	m	180.00			厚 5mm
(6)	不锈钢宣传牌	套	60.00			2.7m 高 DN80 不锈钢立柱、宽×高=2.0×1.4m 双版面不锈钢面板、标语等
7	北干渠渠首闸维修养护					
7.1	启闭室地坪改造					水泥地面改地坪漆
(1)	旧水泥地面整理	m <sup>2</sup>	50.00			清理、整平
(2)	环氧地坪漆喷涂	m <sup>2</sup>	50.00			
7.2	检修钢爬梯安装护笼	m	15.00			新建
7.3	北干渠渠首闸动力线路改造	m	175.00			YJV22 3×120+1×70 0.6/1KV
7.4	北干渠渠首闸电动葫芦钢丝绳更换	项	1.00			100m, 热镀锌钢芯φ15.5
8	发电站维修养护					
8.1	发电机组检修平台改造	处	2.00			

8.2	发电站水轮机层地坪改造					水泥地面改地坪漆
(1)	旧水泥地面整理	m <sup>2</sup>	60.00			清理、整平
(2)	环氧地坪漆喷涂	m <sup>2</sup>	60.00			
8.3	检修钢爬梯安装护笼	m	50.00			进水闸、电站厂房、尾水闸
8.4	水轮机机组外壳维护	m <sup>2</sup>	150.00			2 台, 除锈、防腐
8.5	尾水闸自动化改造	项	1.00			增加远程操控设备
8.6	管路防腐及色标涂刷	m	228.00			油路、水路、气路等
8.7	水轮机室调速器油泵更换	台	2.00			高压齿轮油泵, NB2-G10F
(1)	高压齿轮油泵, NB2-G10F	台	2.00			
(2)	调速器油	桶	6.00			L-TSA 46
8.8	进水闸工作闸门钢丝绳更换	项	1.00			90m, 热镀锌钢芯φ22.5
8.9	进水闸电动葫芦钢丝绳更换	项	1.00			90m, 热镀锌钢芯φ15.5
8.10	水轮机组安装监控设备	套	2.00			彩色筒形摄像机及配件
8.11	启闭机室、电站厂房窗户更换					
(1)	启闭机室断桥铝合金防盗窗 10 扇	m <sup>2</sup>	41.60			宽×高=1.77×2.35m
(2)	厂房断桥铝合金防盗窗 24 扇	m <sup>2</sup>	100.80			宽×高=2.0×2.1m
(3)	副厂房断桥铝合金防盗窗 3 扇	m <sup>2</sup>	9.00			宽×高=2.0×1.5m
(4)	副厂房断桥铝合金防盗窗 1 扇	m <sup>2</sup>	4.10			宽×高=2.1×1.95m
8.12	值班室、升压站地面硬化					
(1)	10%水泥土垫层 12cm 厚	m <sup>2</sup>	202.00			
(2)	C25 地坪硬化 20cm 厚	m <sup>2</sup>	202.00			
8.13	尾水池西侧挡土墙内土方回填					
(1)	土方回填、压实	m <sup>3</sup>	350.00			外购砂土
8.14	消防压力罐底座下沉处理					
(1)	现状破损砼硬化拆除、外运 2km	m <sup>3</sup>	1.15			
(2)	场地平整	m <sup>2</sup>	5.76			
(3)	原土打夯	m <sup>2</sup>	5.76			
(4)	10%水泥土垫层 12cm 厚	m <sup>2</sup>	5.76			

(5)	C25 地坪硬化 20cm 厚	m <sup>2</sup>	5.76			
(6)	压力罐吊装	项	1.00			
(7)	人工安装	工日	5.00			
8.15	升压站东墙大门更换	m <sup>2</sup>	4.34			
8.16	高压室挡鼠板安装	m <sup>2</sup>	0.75			
8.17	值班室一楼走廊断桥铝合金窗封闭	m <sup>2</sup>	48.00			
8.18	水轮机层、值班室卫生间墙面维护					
(1)	抹灰层铲除	m <sup>2</sup>	362.90			
(2)	1:2.5 水泥砂浆抹面	m <sup>2</sup>	362.90			
(3)	墙面防水涂料	m <sup>2</sup>	362.90			
8.19	电站标牌、安全生产标语标牌制作安装	m <sup>2</sup>	34.24			
8.20	发电站进水闸检修平台改造					
(1)	检修闸门工作台钢制	t	3.01			
(2)	不锈钢栏杆	m	35.20			
(3)	工作闸门工作台钢制	t	6.68			
(4)	不锈钢栏杆	m	35.20			
8.21	消防罐基础平台硬化改造					
(1)	人工土方开挖	m <sup>3</sup>	10.00			
(2)	土方回填压实	m <sup>3</sup>	5.63			
(3)	10%水泥土垫层 20cm 厚	m <sup>2</sup>	6.25			
(4)	C25 混凝土基础	m <sup>3</sup>	3.13			
(5)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	m <sup>2</sup>	5.00			
8.22	发电站闸门迎水面防腐					
(1)	进水闸门、尾水闸门迎水面防腐，检修闸门防腐	m <sup>2</sup>	598.50			喷砂
(2)	进水闸门、尾水闸门迎水面防腐，检修闸门防腐	m <sup>2</sup>	598.50			喷锌 0.2mm
(3)	进水闸门、尾水闸门迎水面防腐，检修闸门防腐	m <sup>2</sup>	598.50			刷环氧富锌漆，4 遍
(4)	双排落地钢管脚手架搭设、拆除	m <sup>2</sup>	598.50			
8.23	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控设备及安装	项	1.00			雷达流量计 ZXHD/RG-30/RG30
9	防汛码头院内维护					
(1)	场地平整	m <sup>2</sup>	930.00			
(2)	原土打夯	m <sup>2</sup>	930.00			

(3)	透水砖铺设	m <sup>2</sup>	534.00			尺寸: 200mm×100mm ×60mm
(4)	植草砖铺设	m <sup>2</sup>	380.00			尺寸: 200mm×200mm ×80mm
(5)	砼路缘石及安装	m	115.00			宽*高 =100*200mm
(6)	预制砼树池框及安装	m	51.20			宽*高 =100*200mm
10	南仓库整修					
10.1	院内整修					
(1)	场地平整	m <sup>2</sup>	212.24			
(2)	原土打夯	m <sup>2</sup>	212.24			
(3)	10%水泥土垫层 12cm 厚	m <sup>2</sup>	212.24			
(4)	C25 地坪硬化 15cm 厚	m <sup>2</sup>	212.24			
10.2	旧油料仓库改造					
10.2.1	旧库改造					
(1)	土方开挖	m <sup>3</sup>	61.92			
(2)	土方回填、压实	m <sup>3</sup>	121.50			
(3)	砼拆除	m <sup>3</sup>	3.90			旧墙体、硬化等
(4)	弃渣外运 2km	m <sup>3</sup>	3.90			
(5)	C15 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3.69			
(6)	M10 浆砌砖基础	m <sup>3</sup>	16.38			
(7)	M7.5 浆砌砖墩墙	m <sup>3</sup>	63.76			
(8)	C25 现浇混凝土顶板	m <sup>3</sup>	24.00			
(9)	水泥砂浆找平	m <sup>2</sup>	24.00			
(10)	SBS 卷材防水	m <sup>2</sup>	24.00			
(11)	1:2.5 水泥砂浆抹面	m <sup>2</sup>	469.44			
(12)	外墙涂防水涂料	m <sup>2</sup>	234.72			
(13)	内墙面刷乳胶漆	m <sup>2</sup>	234.72			
(14)	天棚面刷乳胶漆	m <sup>2</sup>	206.40			
(15)	10%水泥土垫层 12cm 厚	m <sup>2</sup>	191.97			
(16)	C25 混凝土地坪硬化 15cm 厚	m <sup>2</sup>	191.97			
(17)	入室防盗门	m <sup>2</sup>	4.73			1.75*2.7m
(18)	防盗窗	m <sup>2</sup>	11.25			1.5*1.5m
(19)	防盗窗	扇	0.72			0.6*0.6m
10.3	供水系统改造					

(1)	SGW-10T 压力罐、止回阀、蝶阀、排污阀、补气阀、安全阀、法兰、压力表等全套配件	套	1.00			
(2)	潜水泵及启动柜、配套电缆、钢管、井盘、井夹、弯头、连接管等附件	台套	1.00			潜水泵 (200QJ10-47) 及启动柜、配套 电缆(3×6mm <sup>2</sup> )
10.4	防汛物资仓库墙裙、屋顶维修					
(1)	抹灰层铲除	m <sup>2</sup>	62.40			
(2)	1:2.5 水泥砂浆抹面	m <sup>2</sup>	62.40			
(3)	墙裙涂防水涂料	m <sup>2</sup>	62.40			
(4)	现状屋顶防水层拆除	m <sup>2</sup>	223.60			
(5)	水泥砂浆找平	m <sup>2</sup>	223.60			
(6)	SBS 卷材防水	m <sup>2</sup>	223.60			
11	视频监控、报警、网络通讯系统维护					
11.1	泄洪闸监控系统更新					
(1)	存储硬盘	套	1.00			
(2)	嵌入式网路硬盘录像机	套	1.00			
(3)	线路改造	项	1.00			
(4)	配件升级等	项	1.00			
11.2	泄洪闸反恐警报系统建设	项	1.00			
11.3	防汛重点部位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项	1.00			
(1)	室外激光高清球机	套	2.00			集成远程喊话、 夜视、智能变焦、 360 度巡航、光 伏板供电等
(2)	防雷接地系统	套	2.00			
11.4	防汛重点部位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维护	项	1.00			
11.5	防汛网络通讯系统维护					
11.5.1	防汛网络使用	项	1.00			
11.5.1.1	防汛互联网线路					
(1)	光缆、检修井、光纤熔接及附件	项	1.00			检修井(手孔)
(2)	埋管	项	1.00			含土建开挖、回 填
11.5.1.2	VPN 内网	项	1.00			
11.5.2	信息系统设备线路维护	项	1.00			

(1)	泄洪闸电缆维护 2500m	项	1.00			
(2)	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设备维护	项	1.00			
12	泄洪闸、南北干渠渠首闸自动化设备检修	项	1.00			
13	管理区围墙倒塌恢复					120m
(1)	石渣土开挖	m <sup>3</sup>	710.00			
(2)	土方回填、压实	m <sup>3</sup>	15.00			
(3)	砖砌体拆除	m <sup>3</sup>	34.56			旧墙体、硬化等
(4)	C15 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8.40			
(5)	C25 混凝土基础	m <sup>3</sup>	33.60			
(6)	C25 混凝土圈梁、柱	m <sup>3</sup>	10.37			
(7)	M7.5 浆砌砖墩墙	m <sup>3</sup>	68.54			
(8)	1:2.5 水泥砂浆抹面	m <sup>2</sup>	600.00			
(9)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sup>2</sup>	216.70			
(10)	钢筋制作与安装	t	0.79			
(五)	物料动力消耗					
(1)	电力消耗	kW •h	35000.00			
(2)	柴油消耗	kg	1600.00			
(3)	机油消耗	kg	1600.00			
(4)	黄油消耗	kg	700.00			
(七)	其他工程维修养护					
1	雨量遥测系统维护	套	13.00			
2	雨量遥测系统恢复	处	4.00			澎河、宝丰、鲁山、米湾
(1)	人工土方开挖	m <sup>3</sup>	150.00			
(2)	土方回填、压实	m <sup>3</sup>	150.00			
(3)	C25 混凝土基础	m <sup>3</sup>	14.40			
(4)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sup>2</sup>	28.80			
(5)	交流充电控制器	套	1.00			
(6)	遥测终端机 WATER-2000D-DCM	台	2.00			含 GSM MODEM、太阳能充电控制器、机箱
(7)	遥测短传终端机 WATER-2000D-DCM	台	2.00			含 GSM MODEM、太阳能充电控制器、机箱
(8)	北斗卫星终端	台	4.00			

(9)	太阳能板及安装 40W	套	4.00			
(10)	蓄电池 24AH/12V	台	2.00			
(11)	蓄电池 65AH/12V	台	2.00			
(12)	蓄电池	台	1.00			100AH/12V
(13)	集成系统	套	4.00			电缆、水位测井、雨量计配套设施等
二	灌区工程维修养护					
(一)	渠道工程维修养护					
1	南干渠清淤					桩号 15+000-19+500 、 27+000-29+500、 31+000-34+000
(1)	渠道淤泥小型机械疏挖、外运 5km	m <sup>3</sup>	33924.00			
2	南干渠马丰渡槽渗漏修复					桩号 12+853
(1)	现状混凝土渠道拆除	m <sup>3</sup>	21.46			
(2)	弃渣外运 3km	m <sup>3</sup>	21.46			
(3)	人工配合机械土方开挖	m <sup>3</sup>	51.39			
(4)	土方回填、压实	m <sup>3</sup>	51.39			
(5)	C25 混凝土渠道衬砌	m <sup>3</sup>	21.46			
(6)	复合土工膜铺设	m <sup>2</sup>	171.30			
(7)	聚乙烯闭孔低发泡塑料板伸缩缝	m <sup>2</sup>	62.40			
3	南干渠渠道渗漏修复					桩号 27+990-28+190
(1)	现状混凝土渠道拆除	m <sup>3</sup>	210.63			
(2)	弃渣外运 3km	m <sup>3</sup>	210.63			
(3)	人工配合机械土方开挖	m <sup>3</sup>	390.00			
(4)	土方回填、压实	m <sup>3</sup>	390.00			
(5)	C25 混凝土渠道衬砌	m <sup>3</sup>	210.63			
(6)	复合土工膜铺设	m <sup>2</sup>	2100.00			
(7)	聚乙烯闭孔低发泡塑料板伸缩缝	m <sup>2</sup>	63.05			
(8)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sup>2</sup>	45.60			
4	南干渠零星护底、护坡损毁修复					
(1)	人工土方开挖	m <sup>3</sup>	131.50			
(2)	土方回填、压实	m <sup>3</sup>	74.60			
(3)	破损混凝土护坡拆除	m <sup>3</sup>	61.00			
(4)	C25 现浇混凝土护坡	m <sup>3</sup>	94.00			

(5)	闭孔低发泡塑料板伸缩缝	m <sup>2</sup>	33.00			
(6)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sup>2</sup>	33.00			
5	灌区警示标识牌维护					
5.1	安全警示标识标语涂刷	m <sup>2</sup>	550.00			
5.2	危险源辨识、工程简介、责任人公示牌购安	座	20.00			
(1)	人工土方开挖	m <sup>3</sup>	24.00			
(2)	土方回填压实	m <sup>3</sup>	12.00			
(3)	C25 混凝土基础	m <sup>3</sup>	12.00			
(4)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sup>2</sup>	96.00			
(5)	DN100 钢套管	m	90.00			厚 5mm
(6)	不锈钢宣传牌	套	30.00			2.7m 高 DN80 不锈钢立柱、宽×高=2.0×1.4m 双版面不锈钢面板、标语等
5.3	公里桩购置、埋设	个	46.00			长×宽×高=0.15×0.15×0.6m
(二)	建筑物维修养护					
1	管理段房屋维修养护					
1.1	管理段房屋除漏					泥河闸、刘寨闸、马丰沟闸、孟丰闸
(1)	现状屋顶防水层拆除	m <sup>2</sup>	150.00			
(2)	水泥砂浆找平	m <sup>2</sup>	150.00			
(3)	SBS 卷材防水	m <sup>2</sup>	150.00			
1.2	大门除锈刷漆及维修	m <sup>2</sup>	500.00			泥河闸、刘寨闸、马丰沟闸、孟丰闸、水牛杜闸、邓李闸
1.3	刘寨节制闸室内不锈钢防护栏购置安装	m	10.00			
2	邓李管理段围墙修复					
(1)	旧围墙拆除	m <sup>3</sup>	10.80			
(2)	弃渣外运 1km	m <sup>3</sup>	10.80			
(3)	土方开挖	m <sup>3</sup>	7.50			
(4)	土方回填、压实	m <sup>3</sup>	4.98			
(5)	C15 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1.20			
(6)	M7.5 浆砌砖基础	m <sup>3</sup>	2.52			
(7)	M7.5 浆砌砖墩墙	m <sup>3</sup>	9.79			
(8)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sup>2</sup>	3.00			

(9)	1:2.5 水泥砂浆抹面	m <sup>2</sup>	87.90			
(10)	外墙丙烯酸涂料	m <sup>2</sup>	87.90			
3	管理段照明设备维护					
(1)	太阳能灯具购置安装	套	8.00			60w、杆高 2.5m、泥河闸、刘寨闸、马丰沟闸、孟丰闸、城关闸、水牛杜闸、邓李闸、张庄闸
4	南干渠刘寨管理段防汛道路防撞墩					
(1)	C25 混凝土防撞墩	m <sup>3</sup>	16.85			
(2)	钢筋制作安装	t	0.69			
(3)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sup>2</sup>	217.44			
5	水牛杜闸动力线路维修改造					
(1)	电力电缆及架设	m	240.00			YJLV22-4*16
(2)	DN50 钢套管	m	16.00			
6	管理区供水改造					
6.1	管沟土方开挖	m <sup>3</sup>	195.00			机械配合人工、III类土、<DN300
6.2	管沟土方回填	m <sup>3</sup>	193.90			IV类土
6.3	de75 PE 管	m	200.00			1.0MPa 含铺设、管件、损耗、税金等
6.4	混凝土路面拆除弃渣外运 5km	m <sup>3</sup>	31.50			
6.5	C25 混凝土路面恢复	m <sup>2</sup>	157.50			厚 20cm
6.6	10%水泥稳定土基层 180mm	m <sup>2</sup>	157.50			
6.7	混凝土路面切缝	m	300.00			
6.8	DN50-90 砖砌圆形检修阀门井	个	1.00			Φ1.2m, 井室深 1.5m
(1)	建筑物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m <sup>3</sup>	46.36			IV类土
(2)	建筑物土方回填	m <sup>3</sup>	41.75			机械配合人工, IV类土
(3)	C15 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0.66			
(4)	C25W4F100 混凝土井底板	m <sup>3</sup>	0.56			
(5)	C25W4F100 混凝土井盖支座	m <sup>3</sup>	0.16			
(6)	C25W4F100 预制混凝土盖板	m <sup>3</sup>	0.22			
(7)	M10 水泥砂浆砌砖井壁	m <sup>3</sup>	1.74			MU10 级烧结实心砖
(8)	M10 水泥砂浆砌砖支墩	m <sup>3</sup>	0.02			MU10 级烧结实心砖

(9)	球墨铸铁井盖 $\Phi 700*100H$	套	1.00			C250、防盗、防跳响，弹簧自锁
(10)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抹面厚 20mm	$m^2$	9.43			
(11)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2$	3.14			
(12)	普通钢筋制作安装	t	0.06			
(13)	塑钢爬梯	个	7.00			
(14)	油麻填缝	$m^2$	0.21			厚 30mm
(15)	$\Phi 300$ 成品混凝土管	m	0.50			集水坑
(16)	PE 法兰盘根	个	2.00			De75
(17)	DN80 手动软密封闸阀	套	1.00			
6.9	DN50-110 砖砌矩形远传水表井	个	1.00			2.15m*1.1m，井室深 1.7m
(1)	建筑物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m^3$	60.08			IV类土
(2)	建筑物土方回填	$m^3$	48.26			机械配合人工，IV类土
(3)	C25W4F100 混凝土井盖支座	$m^3$	0.16			
(4)	球墨铸铁井盖 $\Phi 700*100H$	套	1.00			C250、防盗、防跳响，弹簧自锁
(5)	C25W4F100 预制混凝土盖板	$m^3$	0.82			
(6)	M10 水泥砂浆砌砖井壁	$m^3$	7.05			MU10 级烧结实心砖
(7)	M10 水泥砂浆砌砖支墩	$m^3$	0.09			MU10 级烧结实心砖
(8)	C25W4F100 混凝土井底板	$m^3$	1.53			
(9)	集水井位置 C15 混凝土	$m^3$	0.88			
(10)	普通钢筋制作安装	t	0.20			
(11)	塑钢爬梯	个	5.00			
(12)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抹面厚 20mm	$m^2$	17.71			
(13)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2$	2.24			
(14)	$\Phi 300$ 成品混凝土管	m	0.50			集水坑
(15)	油麻填缝	$m^2$	0.18			厚 30mm
(16)	钢制法兰	个	2.00			DN80
(17)	远传水表	套	1.00			DN80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参照水利工程施工标准文件技术条款和相关工程施工规范)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如有）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发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此附相应转帐凭证及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规定执行。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对工作任务的理解和认识
- (2) 主要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 (3) 总体进度计划、关键节点施工进度控制的可行性
- (4) 养护、查险、报险、抢险工作方案及方法
- (5) 配备的施工程设备的数量和性能及人力资源配置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 (7)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
- (8) 应急管理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实施时间

### 附 3：承诺书

#### 主要参建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我方保证中标后，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20 日内按中标价的 2% 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招标人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划支。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被使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补足。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以及资格审查资料。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可填写, 如无不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可填写, 如无不需填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其他材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